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14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通过的决议

47/15. 加快速度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防止和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女童行为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各相关审查会议的成果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回顾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议定结论，其中除其他外申明，必须防止、谴责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必须确保妇女和儿童能够获得司法救助，确保对侵犯她们人权的行为进行追责，

又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 5 特别是具体目标 5.2 和 5.3 所载承诺，即消除在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卖、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所载承诺，即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并考虑到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

承认区域性公约、文书、宣言和倡议在防止、应对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欢迎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他们的报告^{1 2}，

深表关切的是，世界各地依然普遍存在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再次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侵犯、践踏和损害了她们的权利，因此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强调指出，“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是指对妇女和女童造成或可能造成身体、性、精神、社会或经济方面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施行这类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其发生在公共还是私人生活领域中，包括数字领域和工作场所，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是一种全球现象，是历史性和结构性性别不平等以及对妇女和女童歧视的表现，根植于男女之间的不平等权力关系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并确认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有害的做法，如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切割女性生殖器、强迫绝育、强迫堕胎和强迫避孕，以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仇外心理驱使的暴力，使得并非所有妇女和女童都能行使和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为关切的是，残疾妇女和女童在公共和私人生活领域，包括在家中、亲人之间、社区中、职场上、学校里、数字环境和机构中遭受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强调迫切需要处理针对她们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

又深为关切的是，由于存在对残疾妇女和女童非人化、低幼化、物化、排斥或孤立的陈规定型观念，她们遭受暴力的风险更大，

认识到老年妇女随着年龄的增长更经常出现残障，并认识到年龄歧视增加了老年残疾妇女面临的暴力风险，其中包括身体暴力，心理、言语和经济虐待以及社会孤立和排斥，

又认识到属于少数群体的残疾妇女和女童，包括非裔和亚裔残疾妇女和女童，除其他外，因其种族或族裔、性别和残疾等综合状况而遭受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

谴责土著残疾妇女和女童，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和边远社区的土著残疾妇女和女童以及移民土著残疾妇女和女童面临的暴力尤其严重的现象，并认识到需要确保她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司法救助和支助服务，

重申有必要在各级加紧努力，调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残疾人、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领导的组织，以及与妇女和女童一道作为推动变革者的男子和男童，防止和消除公共和私人领域、网上和网下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必须处理导致和延续此类暴力的性别不平等、健全主义和年龄歧视，以及污名化、社会经济不平等与消极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

认识到被排除在社会政策之外以及无法从终身教育、卫生、国际劳工标准和社会保护、可持续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中受益而引发的贫困、歧视和边缘化，可能使残疾妇女和女童面临更大的暴力风险，

¹ A/HRC/47/26.

² A/HRC/46/27.

关切的是，残疾人无家可归的比例特别高，原因除其他外，可能包括分居、被遗弃、家庭暴力、虐待老人和虐待儿童，还感到关切的是，无家可归使残疾妇女和女童被送入机构和在这方面遭受暴力的风险更大，

认识到残疾妇女和女童在举报暴力方面面临障碍，包括缺乏关于司法系统的无障碍信息，缺乏程序便利，无法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有效诉诸司法和获得救济，

深感关切的是，一些法律和做法阻碍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其法律能力或未能为他们提供充分的支持，这对残疾人享有平等和不受歧视产生消极影响，在某些情况下导致残疾人无法享有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有效获得司法保护的权利，或导致残疾人因实际的或被认为的残疾而被强行机构收容，

表示关切的是，强迫收容是一种基于残疾剥夺妇女和女童自由的暴力形式，在这种情况下她们有更大的风险遭受进一步侵犯和虐待，包括身心暴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认识到有社会心理残疾或智力残疾的妇女和女童，特别是那些使用心理健康服务或生活在收容机构中的妇女和女童，由于与残疾有关的歧视、陈规定型观念和污名，有更高的风险遭受基于残疾的暴力、虐待和被剥夺自由，并强调需要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及时获得顾及年龄和性别、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心理保健、社会心理支持和社区服务，

又认识到残疾妇女和女童，特别是老年妇女受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尤为严重，这加剧了原有的不平等现象和系统性歧视、污名化、暴力和排斥，扰乱了社会保护服务和援助，使她们更加依赖照顾者，限制了她们获得适当住房、教育、司法和基本保健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的机会，并增加了她们遭受孤立、失业、贫穷和暴力的风险，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暴力* 这一广泛存在的暴力形式、数字环境中的暴力和收容机构中实施的暴力、虐待和忽视；还认识到残疾人可能继续面临同样的状况和挑战，包括在应对、恢复和重建阶段，并在获得保护措施、设计恰当的个人防护设备、药品、疫苗、医疗设备、就业、教育、公共卫生信息和保健服务方面面临障碍和歧视，

深为关切隔离、排斥、虐待和暴力的特别风险，包括针对所有年龄段残疾人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发生自然灾害等危难情况中，

强调各国应当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残疾人获得保护和安全，

确认气候变化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不利影响，包括因获得紧急支助以及防止和应对暴力服务的机会减少而导致发病和死亡的风险增加，并强调各国必须确保让残疾妇女和女童参与备灾和救灾规划，

深为关切的是，围绕残疾和月经的缄默和污名意味着残疾妇女和女童往往缺乏这方面的基本信息，遭到排斥和污名化，而无法获得适当的水和卫生服务，包括用于经期保健和卫生管理的水和卫生服务更加剧了上述情况，尤其是在学校、工作场所、保健中心以及公共设施和建筑物等场所，

* 有些国家框架确认此术语有别于其他类型的暴力。

重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包括对尊严、完整性和身体自主权的充分尊重，

深为关切残疾妇女和女童遭受强迫绝育的比例过高，这是一种暴力形式，侵犯和践踏了她们的权利，可构成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并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身心完整造成终身影响，

认识到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保健服务除其他外包括：便于获得且具包容性的计划生育，安全有效的现代避孕方法，紧急避孕，青少年保健服务，孕产妇保健服务，如熟练助产和急诊产科护理，包括提供孕产服务的助产士、围产期护理、不违反国家法律的安全堕胎、堕胎后护理，以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和生殖系统癌症的预防与治疗，

关切的是，无法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保健服务可能侵犯、践踏或损害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并可构成一种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形式，可能导致产妇发病和死亡，

着重指出需要促进残疾妇女和女童，包括一切形式的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有效和切实参与和融入决策进程和领导职位，参与和融入旨在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顾及年龄和性别的跨领域政策、条例和法律的构思、制定和执行，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辅助技术和设备，已显示出在加强行使人权方面的潜力，它们可以为残疾人充分享有人权创造条件，推动实现残疾人的社会和数字包容及数字素养、赋权和自主，使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独立生活，有效和切实参与社会和工作场所，同时谴责数字环境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网络暴力、欺凌和骚扰等新形式的暴力行为，并谴责这些行为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的日益普遍化，

又认识到民间社会所作的重大贡献，包括妇女和女童权利组织及社区组织、残疾人、老年妇女、女童和青年组成和领导的组织、女权主义团体、妇女和女童人权维护者及残疾包容倡导者，还认识到必须以开放、无障碍、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吸收民间社会参与制定和实施旨在促进性别平等和赋权妇女和女童的措施，必须允许民间社会在不担心恐吓或报复的情况下自由安全地运作，

还认识到家庭在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骚扰和家庭暴力)方面负有关键性责任，包括为赋权妇女和女童提供支持性环境，提高人们对妇女和女童、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认识；又认识到家庭暴力不是家庭私人事务，必须予以消除，

强调指出必须遵循现有关于残疾统计数字的准则，收集和分析关于残疾人的可靠数据并进行更新，鼓励持续地改进数据收集工作，以便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有关残疾人的数据，并着重指出必须掌握国际可比数据，

1. 表示愤慨的是，世界各地长期普遍存在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2. 最强烈地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在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而采取封锁措施和关闭学校的背景下；

3. 深为关切的是，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都会损害或剥夺妇女和女童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有，妨碍残疾妇女和女童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有效和切实地参与并融入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领域，并阻碍实现性别平等和所有妇女和女童的赋权；

4.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努力，赋权残疾妇女和女童，增强她们的参与度，促进她们在社会中的领导作用，为此可采取措施，消除阻碍或限制她们充分和平等参与和融入所有生活领域的一切障碍，包括创建扶持性方案、社区宣传、指导和能力建设方案，确保她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经济和财政资源以及包容残疾和无障碍的社会基础设施、交通、司法机制和服务，特别是在健康和教育方面，以及让残疾妇女实现生产性就业，有体面的工作，并确保将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优先事项和权利充分纳入各项政策和方案，在决策过程中与她们密切协商并让她们积极参与；

5. 又强调指出需要解决增加妇女和女童受剥削、暴力侵害和虐待风险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采取措施防止和消除导致或延续对妇女和女童歧视和暴力的那些基于残疾、性别、年龄、种族和仇外的陈规定型观念、健全主义、污名、消极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

6. 认识到需要采取积极主动的多部门办法，与包括残疾人组织和由残疾人领导的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防止、应对和消除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开展终身教育、培训和媒体宣传活动，倡导尊重、尊严、问责、平等、不歧视、包容和无障碍，让她们充分有效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实现经济赋权，采取旨在减少贫穷和对他人经济依赖的社会保护措施以及旨在去机构化和促进独立生活的措施；

7. 吁请各国立即采取有效行动，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为此应：

(a) 促进尊重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推动树立残疾妇女和女童自立自强的形象以及关于她们的能力和贡献的提高认识运动，避免支持或资助那些延续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污名化或陈规定型观念的运动；

(b) 审查那些延续慈善和医疗模式以及健全主义中对残疾的过时理解的法律和政策，纳入基于人权的残疾方针；

(c) 制定、审查和强化包容性政策，包括分配足够的资源用于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源于仇外和宗教不容忍的此类暴力的历史性、结构性和根本性原因及风险因素，确保法律和政策协调一致以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对残疾妇女和女童包容和无障碍，并按照各国的国际人权义务予以实施；

(d) 按照各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实施与残疾妇女和女童有关并为她们服务的有效循证方案和战略，并为此分配充足的资源，例如增加获得辅助设备和技术以及适应其需求的社区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的机会；

(e) 确保来自多元背景的妇女和女童，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有效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决策过程和领导角色，参与制定和实施无障碍和包容性的国家政策、立法、程序、行动计划、方案、项目和战略，以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确保这种参与是在安全和无障碍环境中进行的，包括由残疾妇女、女童和其他残疾人组成和领导的组织提供支助和能力建设，以及为残疾妇女和女童开展社区宣传、指导和能力建设方案；

(f) 确保旨在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服务和方案将残疾妇女和女童包括在内并对她们无障碍，包括确保设施、服务和信息无障碍，并向那些致力于满足残疾妇女(包括残疾老年妇女)和残疾女童具体需求的专业人员、有酬护工和无酬护理人提供顾及年龄和性别、包容残疾和创伤知情的教育和培训；

(g) 确保社会保护制度通过防止贫困，促进社区独立生活、健康相关目标、性别和种族平等以及体面工作，推动残疾人融入，来解决无家可归背后多重、相互关联和复杂的原因；

(h)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和消除在危难情况下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包括在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发生自然灾害等危难情况下，尤其关注残疾妇女和女童面临的风险和特殊需求；

(i) 制定和实施采取无障碍、可负担和替代交流模式教育方案和教材，包括采取易读易懂的格式，提高教育工作者和学习者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认识，包括根据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开展循证的全面性教育，解释什么是同意、什么是尊重边界、什么是不可接受的行为以及如何报告，培养自尊和知情的决策和沟通技能，并推动发展基于性别平等、包容和人权的相互尊重的关系；

(j) 制定和实施考虑到残疾妇女和女童特殊需求的国家刑事司法立法、政策、程序和方案，并在预防犯罪和保护政策中倡导顾及年龄和性别以及包容残疾的措施，包括为参与预防犯罪、司法系统和非正式恢复性司法程序的人员提供能力建设；

(k) 支持下述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制定有针对性和无障碍的对策、方案和政策以促进性别平等和包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努力中采取的举措，包括分配充足的财政资源，这些组织包括妇女和女童权利组织、由残疾人、老年妇女、女童和青年、民间社会行为体、私营部门、信仰和社区团体、宗教领袖、政治人士、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和女童人权维护者)、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组成并由他们领导的组织；

8. 又吁请各国立即采取有效行动，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支持和保护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为此应：

(a) 追究施暴者的责任，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而不受惩罚的现象；

(b) 确保法律有利于及时有效调查、起诉(包括依职权起诉)、惩治和纠正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c) 通过、加强和执行法律，以明确禁止暴力，并为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所有妇女和女童提供充分保护，使其免受公共和私人领域一切形式的暴力，特别是支助提供者、保健提供者、交通提供者和其他有支配权力者以及照料者在网上和网下实施的暴力，以及性骚扰、家庭暴力、亲密伴侣暴力* 和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适当惩罚发生在家庭、机构、数字环境、工作场所、社区以及由支助提供者实施的涉及身体、性、心理和经济暴力的犯罪行为；

(d) 保障残疾人，包括残疾老年妇女、属于少数群体的残疾人(包括非裔和亚裔残疾人)、残疾移民和残疾土著人在法律面前得到平等承认，并确保他们有机会在生活的各方面、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法律权利能力，如《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二条所确认的那样；

(e) 确保提供司法途径、问责机制和及时有效的补救，以便有效落实和执行旨在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性别暴力的法律，包括以无障碍方式让妇女和女童知晓其根据相关法律享有的权利，为残疾妇女和女童提供程序便利，改善法律基础设施，并在司法系统中开展顾及年龄和性别以及包容残疾的培训，以确保法律面前平等以及法律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平等保护；

(f) 向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顾及年龄和性别的法律、医学、心理和保密咨询服务和法律保护，避免再次受害和再次遭受创伤，对残疾妇女和女童包容和无障碍，并以无障碍形式提供支助服务、信息和教育，包括说明如何防止、识别和报告任何环境中的剥削、暴力和虐待事件；

(g) 将人权视角充分纳入精神卫生、心理社会支助和社区服务，视情通过、执行、更新、加强或监测现行法律、政策和做法，以期保护残疾人的人格完整，消除基于残疾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污名、成见、偏见、暴力、虐待、社会排斥、隔离、非法或任意剥夺自由和机构收容及在此背景下的过度医疗，并促进社会心理残疾者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独立生活、充分融入和有效参与社会、就影响自身的事项作出决定以及自身尊严得到尊重的权利；

(h) 确保充分实现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包括确保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充分实现这项权利，为此应解决健康的社会因素和其他决定因素，消除障碍，制定和执行各种政策、良好做法和法律框架，并加强医疗卫生系统，使人们能够普遍便捷地获取优质、全面和包容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信息和教育；

(i) 废除限制法律行为能力或允许强制绝育、强制堕胎和强制避孕的法律和监管规定，并确保在采取任何医疗程序或干预措施时，对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身心完整性得到尊重的权利和身体自主权予以应有的考虑，在未经残疾妇女和女童自由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不采取任何医疗程序或干预措施；

(j) 加强或建立系统，定期收集、分析和公布按性别、年龄、残疾和其他相关特征分列的关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统计数据，并利用这些数据为各部门更有效地防止和应对暴力行为提供信息，同时尊重人权原则，包括参与、透明、隐私和问责；

9. 敦促各国防止和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行为增多的情况，为此可将无障碍和包容性的预防、应对和保护系统纳入任何大流行应对和恢复计划，包括为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加强执法、司法和社会保护措施，为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指定庇护所、服务和安全空间并扩展无障碍性和收容能力，以此作为基本服务并为其增拨资源，与民间社会，包括由残疾妇女和女童组成和领导的组织以及社区合作，促进去机构化和防止机构收容，加强顾及年龄和性别以及包容残疾的宣传和提高认识运动，以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包括在封锁期间，为残疾妇女和女童提供安全和公平的疫苗接种机会，并确保她们参与制定和实施大流行应对和恢复计划；

10. 欢迎关于妇女人权的年度全天讨论，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本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年度讨论编写一份无障碍格式纪要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就将在第五十届会议上举行的年度讨论编写一份无障碍格式纪要报告并向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并使残疾人可以充分参与关于妇女人权的年度讨论；

11. 决定在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根据其工作方案，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暴力的问题。

2021 年 7 月 13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